

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问函的复函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洛阳玻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问函》已收悉，现复函如下：

截至目前，除你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我公司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及其他与你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同时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函复。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